

**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**

(债权人填写)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(2024)娥佩兰破管字第3-5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公示报告》所附《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》的调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备注: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债权调查结果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闫律师 13113740403、0757-81857071 转 809。 叶律师 13925461521、0757-81857071 转 822。		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书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(2024)娥佩兰破管字第3-5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公示报告》所附《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》的调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债务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备注: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债权调查结果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闫律师 13113740403、0757-81857071 转 809。 叶律师 13925461521、0757-81857071 转 822。		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书

（职工填写）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（2024）娥佩兰破管字第 3-5 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公示报告》所附《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》的调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职工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备注：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，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债权调查结果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闫律师 13113740403、0757-81857071 转 809。 叶律师 13925461521、0757-81857071 转 822。		